

农行十堰分行“扛牢护水责任 助推绿色发展”系列报道一

支持生态项目 助推经济发展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敏 曾宪恒

编者按：为守护一库碧水，一直以来，农行十堰分行紧紧围绕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坚持生态发展理念，以良好的金融服务、高度的责任担当，助推生态项目建设。近期，本报推出农行十堰分行“扛牢护水责任 助推绿色发展”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农行十堰分行将坚定在丹江口市投资信心和决心，继续发挥金融优势，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深化与地方政府、企业的合作，特别是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共同谱写绿色低碳发展新篇。”11月5日，农行十堰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欧阳耀说道。

长期以来，农行丹江口市支行在农行十堰分行大力支持下，聚焦丹江口市生态项目建设，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为促进丹江口市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有了农行为我们发放的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我们发展草莓产业的信心更足了。我们基地的发展将推动全域特色产业带发展，带动群众就业，助推乡村振兴。”丹江口市蒿坪镇草莓种植基地负责人说。

蒿坪镇草莓种植基地总面积120余亩，已建成草莓观光采摘区、草莓科研育苗区和草莓高产种植区等多个产业片区，每年可带动周边50余名群众就业增收，培育出12户本地草莓种植大户。近年来，依

托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农业资源，该基地草莓产业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发展规模，基地急需资金支持。农行丹江口市支行在得知基地有资金需求后，第一时间上门对接、主动服务，快速为基地发放贷款。此次贷款的成功发放，推动了蒿坪镇草莓园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出农行丹江口市支行作为国有银行“立足县域、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农行丹江口市支行通过组建项目专班、建立重点项目库、开展业务攻坚、扩大专项信贷规模、降低融资利率等方式，大力支持丹江口市东部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水北调引江补汉配套工程项目、丹江口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丹江口市柑橘示范基地暨乡

村振兴产业示范区项目、安乐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一批绿色项目发展，投放贷款达17.7亿元。此外，该行还为政府融资平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880万元，为凉水河镇柳河口村发放全省首笔纯信用“和美乡村贷”100万元。

截至今年7月底，农行丹江口市支行各项贷款总额达58.12亿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23033万元，比年初净增4543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净增3799万元，乡村产业贷款净增84737万元，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净增36650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丹江口市水经济发展，持续加大服务力度和资金支持力度，为繁荣地方经济、守护一库碧水作出更大贡献。”农行十堰分行相关负责人说。

武当路街道三桥社区

深化为老服务 守护幸福晚年

本报讯 通讯员程长丽 罗琳 连疆报道：11月8日上午，茅箭区武当路街道三桥社区开展老年学校开班暨幸福食堂正式开业庆祝活动。

活动在歌伴舞《欢聚一堂》的激昂旋律中拉开序幕，现场气氛瞬间被点燃。据悉，为解决社区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问题，三桥社区联合相关包联单位开办幸福食堂，以“助餐+睦邻”为特色，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卫生、价格实惠、口感优质的餐饮服务，保障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也为各年龄段群众提供了一个温馨舒适的就餐场所。同时，在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的基础上，茅箭区委老干部局联合三桥社区开办老年学校，围绕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开设各类兴趣班，让老年人在学习中感受快乐，为晚年生活注入更多活力。目前该社区老年学校开设有太极班、声乐班、手机摄影班、合唱班等11个学习班，所有课程均免费。



初冬柿子别样红

11月8日，在郧阳区杨溪铺镇杨溪铺村一处甜柿子种植基地里，成熟的柿子宛如一盏盏精致的小灯笼挂满枝头，吸引游客前来采摘拍照、打卡游玩。 特约记者曹忠宏 摄

茅箭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织密“三资”监督网 守好集体“钱袋子”

本报讯 通讯员赵庆 谭雯雯报道：“这段时间摸清了‘家底’，更加规范了小微权力运行，守好了村集体的‘钱袋子’。”11月7日，湖北武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小川村党支部负责人向茅箭区监督检查组汇报了该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事关村民利益，今年以来，茅箭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建监督检查组，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实地监督。

盘清家底，下好清产核资“先手棋”。区纪委监委先后6次深入到7个乡镇（街道），对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全面筛查，建立《茅箭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台账》；先后4次对区乡村三级摸排出的问题及省委第四督导组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个分析研判，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定《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农村集体设备租赁合同》《农村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等参考文本。

协同联动，下好室组联动“合力棋”。

区纪委监委坚持“室组地”协同联动，对村（社区）开展定期检查，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多、廉政风险高的重点村加大抽查力度；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监督手段，做好数据流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应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拓展农村集体经济监管渠道，通过大数据比对，结合查阅台账、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三资”使用管理情况，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堵塞漏洞，下好长效监管“为民棋”。

统筹好新旧资产归集工作，成立督导组开展“三资”问题整改督导，强化监管，确保群众利益不受侵害；认真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和“三务”公开制度，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并及时接受群众监督，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区纪委监委建立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调研摸排、带头领办民生实事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1个，印发制度汇编手册100余本，指导推动各地学好用好制度、严守规矩。

房县公安局

强化监管把牢食品安全关

本报讯 通讯员夏凡报道：11月11日，笔者从房县公安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肉类食品市场监管，优化辖区营商环境，连日来，该局积极行动，成功破获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据了解，今年9月23日，房县公安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城关镇某销售的猪肉肉存在问题，后经检测发现其销售的猪肉含猪肉源性成分。经李某供述，为牟取暴利，他把猪肉深加工后充当牛肉销售。经民警调查证实，今年以来李某销售伪劣牛肉金额达5万元以上。李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今年以来，房县公安局立足主职主业，重点围绕食品安全领域开展常态化严厉打击，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廉政短波

市人民公园管理处

11月12日，市人民公园管理处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以“廉政教育强思想 清风正气守初心”为主题的警示教育。

市人民公园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深刻剖析违法典型案例，生动直观地展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通讯员黄华）

房县纪委监委

“你作为分管财务的领导，不仅要要对财务工作严格把关，更要严守规章制度……”11月12日，房县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工作人员在开展常态化“四风”监督检查时对被检查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说道。

今年以来，房县纪委监委对辖区20个乡镇、99个县直单位开展常态化“四风”监督检查，采取暗访抽查、实地查账、调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存在公款吃喝、违规公务接待等行为。

“我们将继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四风’问题快查严处，精准问责。”房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说。（通讯员程剑峰 陆雪琳）

市农科院经作所

11月4日，市农科院经作所党支部第一小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学习交流活动，小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心得，并汇报近期思想动态。

该所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让更多农业科技扎根田间，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十堰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讯员张小福）

开展志愿服务 扮靓美丽河湖



11月10日，郧阳区鲍峡镇樟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队在将军河流域开展守水护水志愿服务活动。近年来，鲍峡镇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常态化河道沿线环境治理，广泛宣传环保知识，引导村民积极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特约记者孔宪涛 通讯员张宇琪 摄

十堰市茅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4年第5号)

经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

(见后表)

挂牌要求：

1.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2.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茅箭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与出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 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5. 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评等）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

各管理行业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4年12月11日16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4年12月11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四、挂牌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12

月3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12

月13日16时，计10天。

摘牌时间：2024年12月13日16

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二)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

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次挂牌交易详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吴兴鹏 0719-8780132

收款全称：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农商行十堰市茅箭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6 17281

(六)网址：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z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面积	9380平方米				
茅箭储出(2024)8号	东城经济开发区普林工业园三期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工业项目	321	33	4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以上地块范围内有建筑物（包括车间5399平方米、门卫房79平方米、地面构筑物208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已没收。经评估，时价420.43万元，安全等级为二级。土地竞得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与东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同并交清购买费用。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4)第16号

关于“湖北广润置业有限公司澜溪雲庭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湖北广润置业有限公司澜溪雲庭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应，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岳路，规划用地面积29445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规划总建筑面积108658.6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3612.5平方米，商业占比3.5%，容积率2.5，建筑密度29%，绿地率35%，建筑高度≤79.95米，停车位737个（全地下）。为优化规划布局，将现用地南侧招商澜溪谷项目配建的53.9平方米垃圾收集用房与该项目自身配建的80.28平方米垃圾收集用房统筹布局在1号楼西侧负二层，53.9平方米垃圾收集用房迁走后的空间作为公共开敞空间。建筑风格及色彩：灰白色外立面，现代风格（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备案证：

4.《十自》规条字(2024)第9

号《出让用地规划条件》；

5.鄂 sy-2024-00000004R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

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

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项

目现场；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

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江圣阳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

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

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

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4日